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承诺函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金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收购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象互动”）100%股权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，将向周旭辉、何云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何云鹏、陈琛、周旭辉、张普、蒙琨、周星佑、杜伟作为本次交易对象，特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人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何云鹏、陈琛、周旭辉、张普、蒙琨、周星佑、杜伟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